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元化应用镜头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炬）环建表〔2026〕036号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1442000052452906K）：

报来的《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元化应用镜头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元化应用镜头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代码：2607-442000-04-01-850596）选址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二路6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9′58.039″，北纬22°34′4.272″），项目主要从事光学镜头、模组的生产，年产光学镜头8000万个、摄像模组2500万套、IPC镜头模组333.59万个、双摄AF模组72.83万个、3D深度双目相机模组23.71万个。项目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后，原环评及中（炬）环建表〔2026〕017号批复相关内容不再建设实施。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营运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

光学树脂烘料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注塑成型、塑胶镜片接合废气、组装成品点胶/固化工序废气、COB 封装（含固晶及固化、贴敷及固化、封逃气孔及固化）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值，TVOC、苯系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SMT 封装（含贴片前烘料、锡膏印刷、贴片、回流焊、检测）工序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拆解、钢网清洁、元件擦拭清洁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

TVOC、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食堂油烟（油烟）有组织排放。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的要求。

备用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喷砂工序废气（颗粒物）、破碎工序废气（颗粒物）、等离子清洁工序废气（颗粒物）、激光分板工序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气枪吹扫工序废气（颗粒物）、打标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镭雕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模具维修机加工废气（颗粒物）、研发实验测试废气（颗粒物）、人工焊锡修复工序废气（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管网的规划建设。项目生活污水（37071t/a）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火炬水质净化厂处理，自来水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回用于冲厕。

超声波清洗机纯水清洗槽废水、钢网清洗机废水、二流体清洗机废水、离心清洗机废水、刷洗机废水、水密性测试废水经纯水回用处理系统处理后约 80%回用于纯水清洗工序，剩余废水（约 13070.59t/a）近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远期

待项目取得排水证后，废水污染物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火炬水质净化厂处理。

防水测试废水（1.6t/a）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盐雾测试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设备间接冷却用水、空调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室外设备加装减振、隔声罩措施，做好设备减振、厂房消声和隔声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废一般包装物、喷砂尘渣、废布袋、自来水纯水制备废滤材、研发测试废品、镀膜废料、废离型膜等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物、废 PCB 版、废网版、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柴油包装物、沾有化学原料/机油/柴油的废抹布及手套、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纯水回用处理系统废滤材、废液（超声波机除油清洗槽、洗洁精清洗槽、清洗剂清洗槽、混合清洗槽废液）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应急截流等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运营期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6329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0043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18 日